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8號

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楊昌儒

05
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778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文

08 扣案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綠色乾燥植株壹包（驗餘淨重參點伍壹捌玖公克）、含第二級毒品MDMA成分之粉紅色鑽石形錠劑壹顆（驗餘淨重零點肆貳壹參公克），均沒收銷燬；扣案之大麻研磨器壹個、吸食器壹個、毒品包裝袋參個，均沒收。

09 理由

10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11
11 年度毒偵字第7789號被告楊昌儒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
12 件，前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
13 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期
14 滿。扣案之大麻1包（驗餘淨重3.5189公克）、含有MDMA成
15 分之搖頭丸1顆（驗餘淨重0.4213公克），為違禁物；扣案
16 之大麻研磨器1個、吸食器1個、毒品包裝袋3個，為供犯罪
17 所用，且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。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
18 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
19 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及銷燬（聲請書漏載「銷燬」）等
20 語。

21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供犯罪所
22 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
23 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第38條第
24 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
25 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

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大麻及MDMA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楊昌儒前因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及MDMA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111年4月27日0時1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5樓為警查獲，嗣經對其採尿送驗結果，因呈第二級毒品MDMA、MDA及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陽性反應，案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，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789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，為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4263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而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並已於113年11月11日期滿，且未經撤銷緩起訴等情，有上掲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及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檢閱觀護及緩起訴執行卷宗查核無誤。又被告為警查獲時扣得之物經鑑驗結果，綠色乾燥植株1包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且驗餘淨重3.5189公克，粉紅色鑽石形錠劑1顆檢出第二級毒品MDMA成分，驗餘淨重0.4213公克等節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5月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按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701號卷第57頁），均為違禁物，連同難以完全析離、應視為毒品一部用以包裝綠色乾燥植株之包裝袋1只，應依前掲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另扣案之大麻研磨器1個、吸食器1個、毒品包裝袋3個，為被告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予宣告沒收。是本件聲請，經核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　　刑事第十六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游涵歆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。

04 書記官 蘇宣容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